

第一部分 释义篇



01011001100000101001001 101011001110011
0101010101100110100100100 11010100111000
0000111000100110011001001 1001010101010
0101010110 1001101010
0111000100 100100101
0110110110111011101101010
110010010100101010101010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2007年6月1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不得私设会计账簿。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加强对会计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会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为会计人员提供服务，维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对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七条 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得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单位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第十一条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和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政府会计核算中心必须建立灾难数据备份系统。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清查中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的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制度。

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采用磁带、磁盘、光盘、微缩胶片等介质存储的会计数据、会计软件资料以及其他会计资料。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立和实施适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及相关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不相容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职务。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对本单位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监督，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制止、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制止无效时，应当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处理。对单位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或者授意、指使、强令其违法办理会计事项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权向财政、监察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的单位，应当向受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

第十八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对各单位下列会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 (二)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 (三)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 (四)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或者委托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
- (五) 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并规范执业；
- (六) 内部监督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七) 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受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为检举人保密。

第二十条 会计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受到错误处理的，有权向财政、监察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收到投诉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答复投诉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有

权处理的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人员；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应当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不具备条件设置会计机构和配备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第二十二条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事业单位根据需要，经批准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外，其他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应当依法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方可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代理记账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委托代理记账的单位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日常货币的收支和保管，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

第二十四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依法实行注册登记制度。

任何单位不得任用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制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的管理。

会计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其受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者评审的必备条件。

各单位应当支持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必要的学习条件。

第二十六条 依法终止的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其单位负责人应当组织会计人员会同有关人员对财产、债权、债务及时进行清理，编制移交清册，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离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清移交手续；未办清移交手续的，不予办理调动或者离职手续。

会计人员擅自离职、死亡、失踪或者下落不明的，由单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组织清理有关会计事项，办理移交手续；必要时，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监督移交。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

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实行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与前款规定的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担任本单位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出纳；与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有上述关系的，也不得担任本单位的出纳。

第二十九条 单位在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和其他会计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者委托代理记账合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会计人员从业信息系统，记载会计人员注册登记情况、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以及诚信情况。会计人员的从业信息可以查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 (二) 私设会计账簿的；
- (三)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 (四)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 (五)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 (六) 未依法建立会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制度的；
- (七) 未依法建立并实施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
- (八) 不如实提供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 (九) 任用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

单位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等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从事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对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审核、处理原始凭证或者以未经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的；

(二) 未对会计数据进行备份的；

(三) 未建立会计电算化岗位责任制、操作管理制度或者会计软硬件管理等制度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对本单位全部资产和债务进行清查的；

(二) 对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事项未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三) 委托不具备会计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设置总会计师或者任用会计人员未实行回避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建议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议有关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监督检查中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二)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三)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

(四) 不受理检举或者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被检举人的；

(五) 未依法履行会计监督管理其他职责的。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规定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会计责任、会计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依据的规定。

地方性法规按照立法权限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三种，分别是实施性立法、创制性立法和先行性立法，其中实施性立法是为了保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本地区的贯彻实施，结合本省实际进行有针对性的细化规定，其法规名称通常称之为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本实施办法属于实施性立法，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会计法在我省的贯彻实施，结合我省会计管理实际进行制定的。实施办法的立法依据有两个：一是法律依据，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这是实施办法的直接上位法，同时实施办法在制定过程中也注意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保持一致，坚持不抵触原则并与财政部的部门规章相衔接，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及国务院《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部门规章；二是实践依据，即针对我省会计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别是会计法在我省实行几年来取得的经验以及暴露出来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规定。1999年10月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这对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都起到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新修订的会计法中的有些规定也显得过于原则，不能满足新形势下会计管理工作的需要；如有些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扎实、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有

些单位会计责任不明确，会计人员受打击报复的情况时有发生；有些单位会计电算化工作不规范；有些单位会计机构不健全，对有一定规模的事业单位设置总会计师的要求日益突出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为制定实施办法提出现实需要并奠定了实践基础。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办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法的效力范围，包括空间效力、时间效力以及对人的效力三个方面，即法律在哪些地方、对哪些人、在什么时间内有效。

1. 实施办法的空间效力。根据我国立法体制，有立法权的各级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在该地方行政区域内适用。因此，本条将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明确限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这是地方立法的内在要求。此外，由于我省在境外投资设立的企业属于外国法人，按照国际惯例，应当执行所在国法律，其日常会计活动不受本实施办法调整，但其向国内报送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内法，包括我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2. 实施办法的时间效力。法的时间效力主要涉及法在何时生效、何时失效，及对其生效前发生的行为和事件有没有溯及力。根据本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即实施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生效。同时，根据立法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因此，在实施办法中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本实施办法对其生效前发生的会计行为没有溯及力，这些会计行为，只能依据当时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实施办法对人的效力。实施办法在对人的效力上与会计法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办理会计事务的单位和个人，如本条规定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二是会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如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其中，“其他组织”是指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组织，如外国在我省的常驻机构、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但对我省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2000年9月我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福建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属于规范村集体财务行为的特别法，只要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原则与条文规定相抵触，在该条例与本实施办法的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况下，应当优先使用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实施办法在适用范围上同样不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会计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不得私设会计账簿。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释义〕本条是关于会计责任的规定。

实践证明，明确会计责任是防止做假账的关键所在。为此，本条分别从单位、单位负责人以及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三个方面，对其各自应承担的会计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

1. 要求各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不得私设会计账簿。这包括以下几层含义：第一，要求各单位应当设置会计账簿，不允许不设置会计账簿，这是基本要求，但实践中却仍然存在一些单位为了避税故意不设置会计账簿，或者因不重视疏于管理而不设置会计账簿等；第二，要求各单位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即应当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来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等各种类型的会计账簿；第三，要求各单位设置的会计账簿应当真实、完整，包括依法应当设置的会计账簿已经全部设置，也包括会计账簿记录的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各类账簿的用途应当明确，不允许相互替代使用，如用总账代替明细账和日记账，明细账代替总账和日记账，或者用日记账代替总账和明细账等；第四，要求各单位不得“私设会计账簿”，即不得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之外另设会计账簿，即设“账外账”。

2. 明确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要求其应当“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强调应当“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和保障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该规定是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的一项重要规范，本条第二款中予以进一步的补充与细化。按照该款规定，首先，明确了保证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主体是单位负责人，这既是由单位负责人所承担的职责所决定的，同时也是现实的要求。现实中大量的会计信息失真的行为，包括会计造假行为，有很大部分是单位负责人直接指使或者授意造成的，明确其为责任主体，有利于增强其责任意识，影响其行为；其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不是事无巨细、不分具体情况地一概负责，而是应当通过建立健全本单位有关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来负责；再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应当“维护和保障

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防止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法行为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3. 明确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法定职责，要求其应当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是现代会计的两大基本职能，这两项职能能否得到有效的履行，将决定着会计工作及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实现程度。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是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直接主体。为此，本条第三款明确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这是其法定职责，应当依法履行。同时，这也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法定权力，对一切干扰和阻碍其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行为，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权予以抵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加强对会计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会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为会计人员提供服务，维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

[释义] 本条是关于会计管理体制和会计行业自律的规定。

1. 会计管理体制。为了保障国家有关会计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切实得以贯彻落实，应当先明确会计的管理体制，确立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所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行使会计工作管理职权。这就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各层级间的会计工作管理权责，要充分发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履行职责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同时，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但这并不排除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应职责，如税务、审计部门等也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督促各会计核算单位加强会计工作，认真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合财政部门共同管好会计工作。

2. 会计行业自律。规范会计行为，除了要加强财政部门的政府监管外，还应当加强会计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协调、教育、维权等功能。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为了加强会计行业工作，明确提出了会计行业组织应承担的三项主要职责：一是“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以树立行业良好的公众形象，维护行业整体利益；二是应当“为会计人员提供服务”，包括培训、信息等服务，这是行业协会的本质要求；三是应当“维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行业协会相比个人具有规模优势，其存在的根本意义就在于通过集体的行为来实现对本行业会员合法权益的维护。

3. 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关系。在加强会计行业管理上，政府监管是主导，

但良好的行业自律将大大有利于政府监管实效的提高。为此，本条第一款中还进一步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行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即财政部门与会计行业组织之间的关系既是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财政部门既应当大力支持会计行业协会的有序发展，又要加强对会计行业协会的规范管理，两者间是互为补充的关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实行奖励的规定。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在从事会计核算、会计监督活动中，坚持做到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是保障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但在当前，个别单位负责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人员篡改会计数据、做假账，造成会计信息失真。为了改变这种局面，除了进一步明确各相关主体各自会计责任外，对能认真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并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将有助于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尊重和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工作的良好氛围，鼓励和支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障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有效实施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根据本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负有对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的责任和义务，对表彰和奖励的具体条件、方式和办法等内容应当予以细化、明确，以增强可操作性。

第二章 会计核算

本章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原则）、会计凭证、会计电算化管理、资产清查、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释义] 本条是关于会计核算基本原则的规定。

核算是会计工作的重要职能之一，它是以为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或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记录，并计算、分析、定期编制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一系列内容管理所需要的会计资料，为经营决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的一项会计活动。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是：

1. 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会计核算必须以

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这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也是会计核算原则之一的真实性原则的具体体现。这一规定体现了三层含义：一是要求会计人员对于经济活动的记录和报告应当做到不偏不倚，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都应当做到以客观的事实为依据，不受外界干扰和会计人员的主观意志所左右；二是要求会计核算所反映的结果应当同单位的实际经济业务事项相一致；三是凡是已经发生的经济事项，都应当有合理、合法的会计资料，以供查证。

2.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核算真实与否是关系到会计资料质量的首要环节。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全过程都不允许弄虚作假、凭空捏造或者隐瞒谎报。为了防止会计核算过程中舞弊和违法行为，本条除从正面规定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外，又以禁止性规定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否则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不得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释义〕本条是关于会计核算基本要求的规定。

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即整个会计循环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关键；同时，要求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为了规范会计资料生成程序，保证会计资料质量，本条结合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本实施办法对如何使用会计科目、如何填制会计凭证、如何登记会计账簿、如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作出明确规定。其具体要求包括：

1. 会计核算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会计资料和会计核算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2. 设置会计要素确认与计量、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和结账日等禁止性条款。禁止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以及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

3. 禁止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伪造会计

凭证，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编制会计凭证，以达到以假充真的行为；变造会计凭证，是利用涂改、挖补或者其他方法改变会计凭证的真实内容的行为；伪造、变造会计账簿，主要是指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账簿，采用私设账簿、不按照要求记账，或者对内和对外采取不同口径、计算方法、计算依据登记会计账簿以及采用涂改、挖补会计账簿等违法手段，以达到偷漏税收、隐瞒收支或者其他违法违纪目的的行为；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是指不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并根据会计账簿记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而是按照虚假的账簿记录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无中生有、任意编造，不能真实反映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实际情况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释义] 本条是关于审核原始凭证要求的规定。

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时由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者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已经发生或其完成情况，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原始凭据。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是确保会计资料真实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重要职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与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的人员应当各司其职。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的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负责审核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具体要求是：

1. 原始凭证的含义及基本内容。原始凭证是证明经济业务已经发生或者完成，以明确经济责任并用作记账原始依据的一种凭证，它是会计核算的重要资料。原始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2. 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必须符合法定要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职权，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

[释义] 本条是关于记账凭证有关规定的规定。

记账凭证在会计资料的形成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是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向

会计账簿传递的重要中间环节。记账凭证以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为依据编制，便于登记账户、减少差错，保证记账质量，其具体要求包括：

1. 记账凭证及其基本内容。记账凭证，是指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按照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和性质加以归类，并确定会计分录，作为登记会计账簿依据的会计凭证。记账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2. 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必须根据经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和有关资料进行，以保证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其中“有关资料”是指不能作为原始凭证证明经济业务发生或者完成，但对会计核算会产生影响的资料，如合同等。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单位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基本要求的规定。

会计电算化，是以电子计算机为主的当代电子和信息技术应用于会计工作，是采用电子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算账、报账以及对会计资料进行电子化分析和利用的现代记账手段。实现会计电算化，是现代化管理和会计自身改革发展的客观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支持各单位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与手工记账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相同点是会计资料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都是一致的，都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同点是在实行会计电算化后，会计资料是由电子计算机按照规定的程序生成的。同时，为保证计算机生成的会计资料完整和安全，会计软件也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其具体要求包括：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普及会计电算化的职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单位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

2.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必须符合法定要求。法定要求包括两方面：一是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其使用的会计软件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二是由会计软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3. 采用电子计算机替代手工记账前，电子计算机会计核算应当与手工会计核算同时运行3个月以上并取得一致结果后，方可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

4. 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